

115 學年度新北市生涯發展教育

基礎知能暨專業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新北 NO.1 技職 6.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各國中（含高中國中部）相關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瞭解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業務及工作要項。
- 二、培訓本市國中（含高中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行政及教師暨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建立人才庫，以利有效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業務，並提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之品質及成效。
- 三、基於各縣（市）共好共榮，提供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人員，參加本市辦理之人才庫培訓研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肆、參加人員：

- 一、本市國中（含高中國中部）校長、主任、組長、教師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
- 二、考量本次研習經費及場地尚有餘裕，特提供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有意願參與生涯發展教育基礎知能暨專業人才培訓之學校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縣（市）承辦人參加，每縣（市）2-3 名。

伍、研習資訊

-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二、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 三、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40	報到	大觀國中團隊
08：40—08：50	開幕致詞	教育局技職科江彥廷科長
08：50—10：20	主題一：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手冊介紹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
10：20—10：30	中場休息	大觀國中團隊

10：30—12：00	主題二：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審查重點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
12：00—13：00	中場休息	大觀國中團隊
13：00—14：30	主題三：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實施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
14：30—15：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技職科江彥廷科長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
15：00—16：30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務演練測驗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

陸、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本市參加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前，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https://esa.ntpc.edu.tw/central/theme/01/index.html>）。
- 二、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前，填寫「115 學年度新北市生涯發展教育基礎知能暨專業人才培訓研習報名表」（附件 1），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au2711@ntpc.gov.tw** 洪辦事員收，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參加人員，為認證研習時數，請於上開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https://esa.ntpc.edu.tw/central/theme/01/index.html>）。
- 三、研習名單將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公布於「新北市技職教育資源網」最新消息區：<https://tve.ntpc.edu.tw/Home/HomeNewsMore>。
- 四、請核予參與人員當日公（差）假出席，本研習須簽到、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承辦學校另予 3-5 人公假派代協助活動辦理。
- 五、本市參與人員參加實務演練測驗並通過者，發給通過證書，並將通過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技職教育資源網」。其他縣（市）人員則由本市提供通過名單，依各縣（市）相關規定進行後續事宜。
- 六、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承辦學校協助安排。
- 七、本次研習**不提供車位**，建議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

柒、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講座鐘點費、午餐茶水、場地等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二、其他縣（市）參加人員差旅費，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本市不提供住宿及交通等相關經費補助。

捌、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2 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 點第 1 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新北市生涯發展教育

_____縣（市）基礎知能暨專業人才培訓研習報名表

一、 承辦人聯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服務單位】 _____縣（市）政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電子信箱】

二、 推薦參與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被推薦人背景 (請勾選)	飲食
	【服務單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電子信箱】	☐ 計畫審查委員 ☐ 輔導諮詢委員 ☐ 推動績優人員 ☐ 其他（請敘述理由） _____	☐ 葷食 ☐ 素食
	【服務單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電子信箱】	☐ 計畫審查委員 ☐ 輔導諮詢委員 ☐ 推動績優人員 ☐ 其他（請敘述理由） _____	☐ 葷食 ☐ 素食

	【服務單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電子信箱】	☐ 計畫審查委員 ☐ 輔導諮詢委員 ☐ 推動績優人員 ☐ 其他（請敘述理由） _____	☐ 葷食 ☐ 素食
--	---	---	--	--

*本表請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au2711@ntpc.gov.tw 洪辦事員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技職教育科 洪瑄伶辦事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9